



第 2237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9 月 2 日第 751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在重建利比里亚以造福全体利比里亚人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注意到联合国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S/2015/558)，

还注意到秘书长 2015 年 7 月 31 日写信(S/2015/590)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利比里亚政府执行关于以下事项的建议的进展：妥善管理武器和弹药，包括颁布必要的立法框架；促进对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之间的边界地区进行有效监测与管理，

赞扬利比里亚政府有效应对在利比里亚爆发的埃博拉疫情，在这方面赞赏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特别是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抵御病灾能力，

欢迎会员国、双边伙伴和多边组织，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非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应对埃博拉疫情，还欢迎国际社会，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协助利比里亚在埃博拉疫情结束后全面落实其发展承诺，尤其是协助利比里亚安全机构开展能力建设，大力鼓励进一步在这方面采取步骤，

申明利比里亚政府负有不让其领土内的所有民众受暴行侵害的首要责任，强调利比里亚要实现永久稳定，利比里亚政府就要有正常运作和接受问责的政府机构，特别是在法治和安全领域，

强调利比里亚需要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以确保利比里亚的军事、警察和边防部队有能力独自担当保护利比里亚人民的责任并为此做好充分准备，



着重指出透明和有效地管理国家资源对利比里亚的可持续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重申安理会愿意在做出以下认定后终止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a)和(b)段和第 4(a)段规定的措施：利比里亚的停火得到并继续得到全面遵守，安全部门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和重组工作已经完成，实现和维持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稳定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

还回顾安理会打算在利比里亚政府建立透明的会计和审计机制，以负责的方式使用政府的收入以造福利比里亚人民后，考虑修改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

认定尽管已经有重大进展，但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先前规定、并经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b)段、第 1903(2009)号决议第 3、4、5 和 6 段及第 1961(2010)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2128(2013)号决议第 2(b)段修订的军火措施，延长 9 个月；

2. 决定终止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旅行和金融措施；

3. 决定将第 1903(2009)号决议第 9 段所设专家小组的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10 个月，以便与利比里亚政府和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密切合作，执行下列任务：

(a) 调查并编写一份最后报告，说明经上文第 1 段延长的武器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包括非法武器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安全部门和法律部门在使利比里亚政府能够有效监测和控制军火和边界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b) 在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最后报告，说明本段列出的所有问题，并酌情在上述日期前向委员会非正式通报最新情况；

(c) 与其他相关专家小组，特别是第 2153(2014)号决议第 24 段重新组建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积极合作；

4. 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行政措施，在适当考虑任务有所减少的情况下，重新设立专家小组，成员为 1 人，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 10 个月；

5. 促请所有国家，包括利比里亚，在专家小组任务涉及的各个方面与专家小组通力合作；

6. 回顾根据 2006 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公约》的规定，控制利比里亚境内以及利比里亚与邻国之间小武器流通的责任应由相关政府当局承担；

7. 敦促利比里亚政府优先考虑和加快通过和实施适当的管理武器和弹药的立法，并采取其他适当必要步骤，以建立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框架，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和弹药行为；

8. 申明安理会将愿意根据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实现稳定的情况，视需要随时调整本决议中的措施，包括重新规定或加强措施，以及修改、暂停执行或解除措施；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